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玉财农〔2019〕100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澄江县林草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18号），现将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

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

一是严格资金管理。请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加快项目安排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切实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在6月25日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林草局备案(表样详见附件2)。

四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1.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表
（非贫困县）

2.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表（非贫困县）

序号	县区	本次计划下达（万元）		
		总计	扶贫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合计		3560	3500	60
1	红塔区	300	300	
2	通海县	300	300	
3	江川区	300	300	
4	澄江县	360	300	60
5	华宁县	300	300	
6	易门县	500	500	
7	峨山县	500	500	
8	新平县	500	500	
9	元江县	500	500	

附件2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级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市汇总	指标值									
					红塔区	通海县	江川区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